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王韻婷

被告 柯俊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02 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93年8月10日至94年8月9日止，按月償
03 還本息，借款利息按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1.89%計算（現
04 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2.86%），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
05 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
06 尚欠新臺幣（下同）293萬9,5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利息未清償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8 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
18 本票、債權計算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核
19 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20 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積
21 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萬
23 9,5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